

# 景顺长城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新增华泰证券销售景顺长城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3492，C 类 013493）。根据《景顺长城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仅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om](http://www.igwfm.com)

具体销售安排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